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6-18 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00 在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19 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胜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028,598.43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16,183,457.36 元。按《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18,345.74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17,096,120.39 元，2015 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661,232.01 元。

鉴于天健会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利润分配条件之规定，公司不满足利润分配的基本条件。故董事会提议 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及公司公告：2016-24 号《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

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其改进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部控制治理环境、增强内部控制治理能力，起到了防范经营风险的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为保证公司经营的高效运行，公司董事会拟对 2016 年全年银行授信融资作如下计划及授权：

公司预计全年发生的银行信贷总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在预计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签署办理；适用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前。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在不超过人民币 28,486.21 万元的范围内进行。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系与合成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方正医药研究院、北大医疗及其所属子公司、北大资源所属子公司、方正人寿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租赁及劳务、提供劳务服务等交易。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以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为基础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进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6-19号《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 2015 年度经营班子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将公司经营班子 2015 年考核系数定为 1.00。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及确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薪酬数额合理，既能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又能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审计意见审慎、客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反映了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认同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0、《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 2016 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司原料药资产剥离且完成标

的资产过户后，为平稳完成人员转移工作，与用人方共同协商的过渡方式，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不造成影响。本关联交易事宜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6-21 号《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 2016 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关联交易 2015 年度实施情况及 2016 年度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医医药”）于2014年8月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北大人民医院”）签署《体外诊断试剂耗材供应与配送及实验室流程优化长期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截止2015年12月31日，北大人民医院2015年度通过北医医药采购体外诊断试剂耗材及服务的总金额11,649万元，超过上述协议的中标金额2,761万元。

鉴于北医医药向北大人民医院提供的实验室优化、体外诊断试剂与耗材供应及配送服务等相关服务较为完善，双方已逐步建立较为成熟的业务合作模式，根据2014年8月北医医药与北大人民医院签署的协议，结合北大人民医院的实际需求，预计2016年该交易发生金额为15,000万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宜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6-23 号《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关联交易 2015 年度实施情况及 2016 年度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中对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公告：2016-25 号《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风险认定及整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风险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经充分的分析与评估后认为 2015 年度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同时责成相关部门和单位就风险积极开展整改落实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签署〈终止合作研发康普瑞丁磷酸二钠（CA4P）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医药研究院”）拟于近期签署《终止合作研发康普瑞丁磷酸二钠（CA4P）的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合作协议》”）。鉴于康普瑞丁磷酸二钠（CA4P）在 II 期临床实验过程中，目标适应症病例较少、国内外试验结果显示效果不够明显，且新药研制具有高风险、周期性长的特性等因素，经公司与方正医药研究院协商一致，双方拟终止合作研发康普瑞丁磷酸二钠（CA4P）。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对研发项目的过程实施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结果。本次关联交易事宜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6-22 号关于签署〈终止合作研发康普瑞丁磷酸二钠（CA4P）〉的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